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163號

抗　告　人　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克信

相　對　人　范寶珠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1年1月6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1年度司票字第23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0年8月17日簽發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5,000元，到期日110年12月26日，付款地未載，利息未約定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張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聲請裁定就票面金額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從未簽發系爭本票，更未曾接獲相對人為付款之提示，相對人不可行使追索權，爰依法提起抗告等語，並聲明：原裁定廢棄。

三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聲請法院裁定對發票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者，其性質與非訟事件無殊，法院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審查為已足（最高法院56年臺抗字第71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按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。且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

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。發票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 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應由其負舉證之責（最高法院84年度臺抗字第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查相對人執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，經原裁定形式審查後准相對人就系爭本票之票面金額4萬5,000元得為強制執行，有系爭本票（司票卷第7頁）為憑，足認原審形式審查系爭本票已具備各項絕對必要記載事項，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並無不合。至抗告人雖主張其從未簽發系爭本票云云，惟此核屬實體法上權利義務關係存否之爭執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救濟，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加以審究。另抗告人主張未曾接獲相對人為付款提示云云，惟查系爭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抗告人如主張相對人未為提示，即應由抗告人負舉證之責，而抗告人復未提出證據證明其主張為真實，自無從遽認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請求付款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並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政哲

法　官　蕭涵勻

法　官　姚水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華瑋